

民眾檢舉軍職人員不假離營群聚飲酒 監察院積極督促機關依法查明妥適處理

王姓民眾一向好打抱不平，111年3月23日晚間，他發現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下稱海巡署）東部分署（下稱東部分署）某岸巡隊隊長等10個人，穿著海巡運動服，疑不假離營到便利商店群聚飲酒，基於正義感，且深知監察院負有整飭官箴的職權，便錄影存證向監察院陳情。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審慎研究案情，並檢視錄影資料後，函請海巡署查明事實並依法處理。

經海巡署調查發現，東部分署某岸巡隊隊長和幕僚，111年3月23日的確有營外聚餐和不假離營的狀況，隊長未經上級長官核准不假外出，其餘參加聚餐的人員，雖有向主官（管）口頭報備請假，但事後都沒有按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的確不符規定。東部分署已召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，決議對該隊長記過1次，其餘人員口頭告誡處分。有關違反防疫規定部分，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調降疫情警戒標準到第二級，開放室內50人的集會活動和餐飲內用，因此岸巡隊人員並沒有違反規定；而穿著海巡運動服聚餐和勤務留守人力不足部分，也沒有違反規定和影響勤務運作。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況，該署已加強督飭所屬勤務紀律及差勤狀況，並指導所屬強化內部管理及要求各級幹部負起督導責任。

東部分署某岸巡隊隊長等人不假離營的案件，雖然不是違反重大軍紀弊端，監察院仍然積極督促海巡署確實查處，希望促使軍職人員維持以誠為要的國軍形象。